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59号

当事人：灌南县美邻旺便利店（陈明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BMQ1EU66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集镇新集街 X039 道路南 68 号

经营者：陈明全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40507181X

2023 年 4 月 10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便利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批发部内在售今麦郎弹面红烧牛肉面 16 袋、今麦郎弹面酸辣牛肉面 2 袋、今麦郎弹面香辣牛肉面 5 袋、今麦郎弹面葱香排骨面 3 袋和今麦郎弹面番茄牛腩面 6 袋均已超过保质期，当即对上述过期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立案调查。

经查，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9 月从灌南伊润商贸有限公司以 2.1 元/袋的价格购进今麦郎弹面红烧牛肉面 24 袋、今麦郎弹面酸辣牛肉面 10 袋、今麦郎弹面香辣牛肉面 10 袋、今麦郎弹面葱香排骨面 10 袋和今麦郎弹面番茄牛腩面 18 袋，共计 72 袋，放在店内对外销售，售价为 2.5 元/袋。2023 年 4 月 10 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当事人便利店内在售的今麦郎弹面红烧牛肉面 16 袋、今麦郎弹面酸辣牛肉面 2 袋、今麦郎弹面香辣牛肉面 5 袋、今麦郎弹面葱香排骨面 3 袋和今麦郎弹面番茄牛腩面 6 袋，共计 32 袋，均已

超过保质期，上述今麦郎弹面红烧牛肉面净含量 145g，生产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条码 6921555553862；今麦郎弹面酸辣牛肉面净含量 159g，生产日期 2022 年 6 月 26 日，条码 6921555553923；今麦郎弹面香辣牛肉面净含量 144g，生产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条码 6921555553909；今麦郎弹面葱香牛肉面净含量 150g，生产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条码 6921555555507；今麦郎弹面牛腩牛肉面净含量 156g，生产日期 2022 年 7 月 9 日，条码 6921555555521，上述 32 袋今麦郎弹面保质期均为六个月，生产厂家均为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新 4-10-1 号），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上述今麦郎弹面红烧牛肉面过期后售出 7 袋，其它 4 种今麦郎弹面过期后未售出。当事人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弹面获利 2.8 元，货值金额为 97.5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陈明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便利店的现场笔录（2023 年 4 月 10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新 4-10-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023 年 4 月 17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5. 投诉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案件的来源。

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

〔2023〕5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弹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轻微，违法金额较少，及时进行召回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过期的今麦郎弹面 32 袋；
- 2、没收违法所得 2.8 元；
- 3、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

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